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受托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2023年11月1日以本公司委托资产认购其发起设立的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本公司委托资产本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认购与赎回的原则为“未知价”原则，采用金额认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认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由人保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公开方式募集：1.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2.投资策略：（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其他债券投资策略3.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以及银行存款。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50.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认购费为1000元。

（二）定价依据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产品产品的定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产品管理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11-01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管理费及认购费计算交易金额。本公司预计持有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不超过1年，预计合计支付管理费及认购费150.1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产品认购申请之日（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至本公司赎回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份额之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本公司认购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3年11月1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受托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认购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